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

1. 2021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。具体方案为：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4,6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79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,899,720.00 元。同时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“资本公积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，合计拟转增股本 29,872,000 股，本次转增完成后，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变更为 104,552,000 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送红股。

2.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. 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。

4. 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4,6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79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711000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

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；【注】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，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.000000 股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8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9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4,68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4,552,000 股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1 年 5 月 2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 年 5 月 26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. 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.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.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公司将根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

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。

六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。

七、股份变动情况表：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股份	3,062,812	4.10	1,225,125	4,287,937	4.10
无限售条件股份	71,617,188	95.90	28,646,875	100,264,063	95.90
股份总数	74,680,000	100	29,872,000	104,552,000	100

八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104,552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20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8 元。

九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证券投资部

咨询联系人：高翔、邓薇薇

咨询电话：0991-3792613

传真电话：0991-3792602

十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2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；
3.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